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7年8月5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（2017-029、2017-030）；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与《证券日报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与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17-02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18日